

证券代码：000545
059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浦钛业，证券代码：000545）自2025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7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仍在对交易方案进行讨论和磋商，置出资产的具体范围尚未确定。

（二）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8049291XT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宁六路 581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春兰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橡塑软管、橡塑密封件、橡塑减震制品、其他橡塑产品及其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汽车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拟置入资产具体范围以公司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PCTTG1G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寒
注册资本	2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资产并购；资产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南京恒誉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恒誉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375983A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 79 号 1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缘
出资额	3,213.232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东方”）控股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德东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公司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及南京恒誉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约定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利德东方控股股权，最终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

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议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